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交流学生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乙方：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系）、部：\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  
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丙方：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与乙方关系：\_\_\_\_\_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就乙方自愿自费参加出国（境）学习实习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乙方的意愿，甲方同意乙方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身份赴国（境）外交流。

**第二条** 乙方自愿参加本项目，赴\_\_\_\_\_国（境）交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年/月/日）（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乙方自愿承担交流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国（境）外大学向学生收取的项目学费、在国（境）外学习实习期间的全部生活开支、因私护照（通行证）及签证申办费、往返国际机票等。乙方同意接受国（境）外大学在学习、实习、生活等方面的安排。

**第四条** 如果乙方因违反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国（境）外大学的通用规章制度而导致失去继续学习及实习的资格被送回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在国（境）外大学学习以及实习期间甲方保留乙方学籍，乙方所取得的课程学分和实习学分认可将根据乙方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决定。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取得国（境）外大学学分而造成延迟毕业等后果，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六条** 经甲方同意，丙方为乙方出国（境）交流的国内保证人，有督促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规定的学习和实习的义务，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境）学习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在外的学费、食宿、交通、医疗、保险及生活费和国际旅费等），同时丙方须为乙方在外学习、生活提供必要指导。

**第七条** 交流期间，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组织纪律和各项规定。乙方须购买保险（期限同第二条），如系个人原因而引起的疾病、死亡等意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乙方因违反项目安排规定，擅自延长在外时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此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违规处罚条例》和《学分制学籍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管理条例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本协议有效期限至乙方项目结束回国后并向甲方报到时止。

**第十条** 各方就本协议的约定内容及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以促和解；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或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和丙方各持一份。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乙方：

公章：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